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如下：

1、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花园支行申请总额为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此授信为公司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上述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申请总额为叁佰万元整（¥3,000,000.00）的信用贷款，贷款期限1年，上述贷款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议案，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